

第二節 試辦學校自填訪視檢核表

壹、訪視檢核表的研究設計

為檢驗各試辦學校的具體成效，並作為本年度訪視之先前了解，研究小組完成一份「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八十五學年度訪視檢核表」（請參見附錄 3），內容共有七大類四十項，交由各校先自行檢核。

七大類包括：組織架構與規章（4 項）、課程調整（13 項）、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6 項）、學生輔導（6 項）、經費運用（4 項）、辦理赴四技二專預修（3 項）、辦理學徒式教學（4 項）等，合計 40 項需檢核。由各校在各項目內自評，如已實施問卷上的內容則在該項下作記打勾，再寄回研究小組整理統計。除了數量的統計外，問卷在每一類後都加上「實施問題與建議」一欄及「其他綜合建議事項」，作為學校交流意見的管道。

貳、訪視檢核表的研究成果

研究小組將「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八十五學年度訪視檢核表」的回收資料彙整成兩份統計資料，一份則呈現文字部分的意見及成果，一份以表格方式呈現各校自評項目結果及數量，二者可對照參看，結果呈現如下：

一、訪視檢核表統計結果及意見彙整

（一）組織架構與規章

1. 已有 21 所學校組成委員會

2. 已有 19 所個學校組成工作小組
3. 已有 21 所學校訂定實施方案
4. 已有 21 所學校訂定相關規章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請研擬具共通性之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俾便學生成績處理及學籍管理。（台中高護）
2. 有時各相關行政工作單位需配合，目前缺分層負責表，致各單位配合。建議：重新強調及分配各處室工作職責，使各處室主動配合。（秀水高工）

(二)課程調整

1. 比例結構

- (1) 已有 20 所學校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比例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 (2) 已有 20 所學校的必修與選修比例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 (3) 已有 21 所學校的部訂與校訂比例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 (4) 已有 13 所學校的選修科目預開學分數達選修學分 1.5 倍
- (5) 已有 18 所學校的各類課程領域最低學分數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 (6) 已有 16 所學校的校訂必修具有學校特色
- (7) 已有 15 所學校製作各領域課程開設流程圖
- (8) 已有 18 所學校製作各學期開課表
- (9) 已有 12 所學校有各科不同進路選課建議表
- (10) 已有 17 所學校有編寫科目大要

2. 活動科目實施情形

- (1) 已有 17 所學校的學生有多樣選擇的機會

(2)已有 10 所學校編有活動課程概述

(3)已有 11 所學校留有空白課程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學生對於自己的選修意向不是很確定，常是盲目地跟著選，選後也不知為何要選這些類科，因此常又一堆人申請加退選或改選，造成配課困擾，建議一年級同學宜儘量降低選修學科，以利有充分時間辦理選修輔導。（南港高工）
2. 活動課程選修空間大，選課工作辦理困難，宜儘早制定電腦軟體替代人工選修。（南港高工）
3. 為考量學生參加校外各類考試需要，課程調整於八十五學年度已部分依新課程教學，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全部調整完畢。（台中高護）
4. 軍訓如不及格，依規定要留級，違背學年學分制精神，反之不修軍訓或軍訓不及格無任何約束。（秀水高工）
5. 各學科教師每週基本授課不同，換算困難，且配授相關課程，情緒低落，影響教學成效。（秀水高工）
6. 建議明確規範軍訓課程之成績考查方式，避免學年學分制複雜化。（秀水高工）
7. 建議統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避免折算之情形。（秀水高工）
8. 建議增加教師研習相關學科之機會，以利排課之彈性。（秀水高工）
9. 選修科目實施困難所在：鐘點費問題；教室場地不足；師資專長無法配合學生選修需要；很難排出共同時段，以利學生選修。（埔里高工）

10. 本校本學期其活動科目尚未增加。目前僅排自習課，週會，社團，班會等，而學生重補修時間則利用寒暑假及課後上課。
(埔里高工)
11. 本校先採行小規模試辦選修，至於課程之調整，仍俟教育部全面實施時同步調整。(花蓮高農)
12. 配合新課程所需之新教材，請統整規劃。(花蓮高農)
13. 課程安排為兼顧比例與現實需要後，毫無空白課程之空間，對於排課、重修實造成莫大的困擾。(內湖高工)
14. 排課不易，選修困難，尤其是由學生自由選修，其作業尚未克服行政作業。(協和工商)
15. 建議保留班會或週會時段，取消共同活動科目，預留空白課程，以便選修或重修。(海青工商)
16. 教室空間不足，選修科目無法依 1.5 倍比例開設。(台中高農)

(三) 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

1. 已有 19 所學校依據學籍管理辦法，訂有作業準則
2. 已有 19 所學校的各項表冊建立完整
3. 已有 19 所學校已完成電腦化作業
4. 已有 18 所學校有辦理補考作業
5. 已有 20 所學校有辦理重修班
6. 已有 16 所學校有辦理互轉抵免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舊有軟體已不敷應付現有學年學分制有關學籍成績管理作業，許多個案均係以半人工方式處理，但在面對未來更大量的特例

- 時，人工處理將增加作業疏失，建議有新的軟體替代。（南港高工）
2. 為辦補考、重修，增加許多行政負擔，教師無法享受輕鬆之假期。所以建議：研議對相關人員敘獎。（秀水高工）
 3. 學年學分制之試辦，在學籍管理上，的確造成莫大困擾，承辦人員日日窮於面對查成績、學分之學生，花時間及精神耗損不少。（埔里高工）
 4. 重修班開課困難，因本校科別多，課程項目多，重修班一班人數均不足，故大多採自學輔導方式。（花蓮高農）
 5. 本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年成績不及格時，即不授與學分，沒有辦理補考作業，學生可經重修取得所需學分。（彰師附工）
 6. 本校未招收轉學生，沒有辦理互轉抵免。（彰師附工）
 7. 重補修學生及科目太多，本校多數科為單科單班，因此每科重修科目人數過少，造成老師開課太多，而找不出時間上課，更增加老師負擔，影響教學品質，建議能實施重補修未達五人者不開班。（金門農工）
 8. 補考人數眾多，上學期達 2017 人次，補考科目又雜，註冊組僅設組長，幹事各一人，要在十餘天內完成學期成績結算、核對、發成績單，公布補考名單，安排補考事宜，舉行補考，補考成績結算，核對，寄發成績單，學年學分制致家長書函，各次修訂比較表，之後再辦理註冊，真是不眠不休，疲於奔命。（金門農工）
 9. 學生轉科不易；補考作業行政工作量大；重修時段較不易安排。（協和工商）
 10. 選課複雜，目前無適當電腦軟體以供使用。（台中高農）

11.工作負擔加重，而其他相關配合措施並未更改。（台中高農）

(四)學生輔導

- 1.已有 21 所學校有辦理教師宣導
- 2.已有 21 所學校有辦理學生宣導
- 3.已有 19 所學校有辦理家長宣導
- 4.已有 13 所學校有辦理選修輔導
- 5.已有 16 所學校的重修班輔導管理良好
- 6.已有 8 所學校的延修生、重讀生之輔導管理良好

實施困難與建議：

- 1.延修重讀、重修生之生活輔導困難，班級歸屬困難，德育成績之評定困難。建議研擬訂定延修、重修生之生輔辦法。（秀水高工）
- 2.重讀生因目前人數不多，安排隨班作息，已修過之科目仍需留班級上課，基於管理方便。但此作法有違學年學分制之精神。（埔里高工）
- 3.延修生採隨班附讀，但課程選修上可能有很大的困擾，時間不能完全配合。（花蓮高農）
- 4.本校現有教室不足，易造成同時段同班級因選修而分成兩班，教室嚴重不足，故僅能以全班選同一科目上課為原則。（金門農工）
- 5.延修生採有課到校制，在外行為輔導且掌握不易。（金門農工）
- 6.距離太遠。（台中高農）
- 7.學生以大學為目標。（台中高農）

(五)經費運用

1. 已有 21 所學校的學分費依規定收費
2. 已有 20 所學校的鐘點費依規定支付
3. 已有 19 所學校的行政費所佔比例未超過規定
4. 已有 16 所學校的整體收支可以平衡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本校有三個類科單科單班，重修學生人數較少，依規定無法開重修班，僅能以自學輔導重修學分，因之所收之學分費不足支付鐘點費。（秀水高工）
2. 重修學分費係以支付鐘點費為主，而繁雜之行政工作則無支付標準，致使行政工作之配合較困難。建議相關之行政工作，生活輔導集中自學輔導等，應研究適度支付津貼。（秀水高工）
3. 整體收支儘量朝向平衡，但往往基於考量學生畢業修習年限，自學輔導班支付之鐘點費，著實造成困擾。（埔里高工）
4. 學分費收入常不足支付鐘點費。（台中高農）

(六)辦理赴四技二專預修

1. 已有 18 所學校辦理赴四技二專預修宣導
2. 已有 6 所學校有學生赴四技二專預修
3. 已有 6 所學校有辦理預修學生追蹤輔導

實施困難與建議：

1. 學生意願仍是本項方案推動的阻力，建議政府增加運用媒體，針對學生，學生家長，及四技二專之教育同仁的宣導。（南港高工）

2. 本校三年級學生採課室教學與校外實習二段式教學。已辦理學生預修甄審且錄取八人，但因時間不敷運用，故八十五學年度尚無學生前往預修。（台中高護）
3. 家長、學生之意願低，認為以現在課業為重，加強升學科目日期考上理想之學校。（秀水高工）
4. 預修之學分將來如考取不同類科則無益。（秀水高工）
5. 時間不充裕。（秀水高工）
6. 交通時間費用很大。（秀水高工）
7. 學校之註冊費與預修費負擔很大。（秀水高工）
8. 建議預修所修之學分應研議列為學優保送甄試加分之部分。（秀水高工）
9. 本學年度開辦預修，似嫌匆促，以致教師及學生對此稍嫌陌生。（埔里高工）
10. 本校原已挑選出學生赴四技二專預修，但路途稍遠，安全存疑，家長反對，原因是能否考上學校仍是問題。因此無法推介順利，徒留行政上之遺憾。（埔里高工）
11. 缺乏誘因。（東港海事）
12. 四技二專路途遙遠。（花蓮高農）
13. 學生升學率低，能考取為第一要務，預修則非必須。（花蓮高農）
14. 偏遠地區，合作學校太遠，交通不便，往返費時。（公東高工）
15. 花費太多。（公東高工）
16. 按學生程度，尚無法兼顧本校及預修課程，況且技能檢定對高職生亦相當重要。（公東高工）

- 17.本校有辦理赴四技二專預選，但沒有學生登記參加，並且預修制一度牽涉交通安全、經費等問題，實施上有困難。（彰師附工）
- 18.無誘因可鼓勵學生參加，建議推薦甄選時可加分。（大安高工）
- 19.無學生申請（因高三學生考慮升學問題，故意願不高）。（木柵高工）
- 20.可否將預修制度推薦資格，提供給技能競賽得獎同學。（木柵高工）
- 21.學生意願不高，尤其是第二學期為準備各種考試，學生意願更低。（內湖高工）
- 22.學生入學後學分承認問題無確定結果。（台中高農）

(七)辦理學徒式教學

- 1.已有 20 所學校訂有本校學徒式教學計劃
- 2.已有 17 所學校有辦理學徒教學宣導
- 3.已有 14 所學校有與廠商合作辦理學徒式教學
- 4.已有 10 所學校有定期赴合作工場訪視或輔導

實施困難與建議：

- 1.安排恰當的研習內容，尋求合適的廠商，具有教學意願的師傅均需要較長時間的配合。（松山家商）
- 2.為避免學生淪為工廠操作員工，又要減少工廠負荷增加配合意願，師傅的鐘點費用、實習材料費用應從寬編列。（松山家商）
- 3.本項方案正與廠商接洽中，若進行順利，預訂八十六學年度起

- 本校將試辦此項方案。（松山家商）
4. 本校目前只能運用週日時間進行學徒式教學。（台中高護）
 5. 建議以現行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改進其在廠之教導方式，採每個師傅帶 3 – 5 個學生，即可表示學徒式精神。（秀水高工）
 6. 依本校目前辦理時機，仍不宜加強宣導開闢合作廠商。（埔里高工）
 7. 85 學年度已訂合作計畫，但因時段關係，辦理仍待繼續努力。（埔里高工）
 8. 合格廠商不易尋覓，而且對學徒式的精神不易了解。（花蓮高農）
 9. 假期實施，專業輔導教師擔任意願低，影響學生校外管理。（花蓮高農）
 10. 本校創始人為瑞士籍。自創校以來，即採學徒式教學自設工場，教師擁有甲、乙級證照。（公東高工）
 11. 本校訂有學徒式教學作業計劃，因無經費無法執行。（彰師附工）
 12. 地區工廠，行業少，規模小，可供實習場所有限，實施有困難。（金門農工）
 13. 學徒制與正常教學無法配合，且制度上與原則不能相容，部份無法配合，互相牽制，使得成效的目的大打折扣。（金門農工）
 14. 行政經費支援有困難是實施上的未知數，建議經費列入固定預算。（金門農工）
 15. 經費不足，研習人數過少。（木柵高工）
 16. 本校地處台北都會區，學生均以升學為職志，故經調查學生均

無意願參加。(內湖高工)

17. 安排適當的研習內容，尋求合適的廠商，具有教學意願的師傅均需要較長時間的配合。(松山工農)
18. 為避免學生淪為工廠操作員工，又要減少工廠負荷增加配合意願，師傅的鐘點費用、實習材料費用應從寬編列。(松山工農)
19. 師傅及專業輔導教師之鐘點費算起來相當可觀。(海青工商)
20. 有些事業單位的意見是學生什麼都不會，會造成礙手礙腳的情形。(海青工商)
21. 有些課程科目須至遠程之合作事業單位學習，學生之住宿會有困難。(海青工商)
22. 學生之工場安全，會令承辦者擔憂。(海青工商)
23. 師傅鐘點費請能專款補助。(台中高農)

(八)其他綜合建議事項

1. 新實施方案使學年學分制更能達到學分制的精神，但也增加龐大的工作量，請比較現有高職與大專院校教務處的人事編制，是否能比照高中試辦學校，增設研究組一組人事編制。(松山家商)
2. 電腦軟體，包括配課、排課、加退選與選修作業，學籍成績管理作業、訓導作業等軟體，宜儘速開發使用。(松山家商)
3. 建議修改學生訓導(生活管理)辦法，新實施方案有許多的空白時間，學生均限制在校園中，無人管理，更容易滋生事端。是否比照大專院校，給予有課再到學校的彈性。(松山家商)
4. 學校承辦人員宜經常辦理工作研討，以經驗交流。(松山家商)

- 商)
5. 建立區域性跨校選修制度，使距離相近；不同類科學校之學生拓展學習進修領域。(台中高護)
 6. 適度提高擔任重補修教師授課鐘點費，使於課外時間為學生上課者，稍慰辛勞。(台中高護)
 7. 目前職校畢業生普遍升學，而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先行調整減縮修習課程，勢必影響試辦學校畢業生權益，故宜協調四技二專及考選部於未全面推行學年學分制前，考試命題應以試辦學校課程內容為依據。(台中高護)
 8. 預先研究改進四技二專之入學方法。(秀水高工)
 9. 利用教改之機會，重新規劃職校教師之職責，才能配合高職學年學分制的推行。(秀水高工)
 10. 針對試辦學年學分制以後升入四技二專之畢業生實施意見調查，以明瞭實施學年學分制之成效。(秀水高工)
 11. 各類規章常修改，致家長、教師、學生常混淆不清，建議每次修訂宜整理，比較其差異供作學校參考。(金門農工)
 12. 學籍成績管理系統宜由主管單位委託開發，供各校免費使用。(金門農工)
 13. 學年學分制各項工作繁重，具時效性又須限期完成，工作壓力大宜增加教務處員額。(金門農工)
 14. 部訂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各試辦學校宜統整一致。(大安高工)
 15. 課程調整科目，學分宜與修訂中的高職課程標準內容一致。(大安高工)
 16. 學生成績，可否上下學期平均，不及格者，才予以重修。(大

成商工)

17. 有關電腦化軟體，及學生重修費用，可否請上級予以補助。

(大成商工)

18. 電腦軟體可請上級補助經費開發。(大成商工)

二、訪視檢核表自評項目結果彙編表

項目編碼	松山家商	南港高工	台中高農	台中高護	秀水高工	埔里高工	埔里高中	東港海事	花蓮高農	公東高工	彰師附工	三民家商	金門農工	大安高工	士林高商	木柵高工	內湖高工	松山工農	育達高商	協和工商	大成商工	海青工商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		√			√	√	√	√	√	√		√	√	√	√	√	√	√	√	
34	√	√	√	√	√		√	√	√	√	√	√		√	√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	√	√	√	√	√	√		√	√	√		√	√	√	√		√	√	√
39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訪視檢核表自評項目編碼

(一)組織架構與規劃

1. 已有組成委員會
2. 已有組成工作小組
3. 已有訂定實施方案
4. 已有訂定相關規章

(二)課程調整

5. 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比例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6. 必修與選修比例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7. 部訂與校訂必修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8. 選修科目預開學分數達選修學分 1.5 倍
9. 各類課程領域最低學分數符合課程調整要點
10. 校訂必修具有學校特色
11. 已有製作各領域課程開設流程圖
12. 已有製作各學期開課表
13. 已有各科不同進路選課建議表
14. 已有編寫科目大要
15. 對於活動科目，學生有多樣選擇的機會
16. 編有活動課程概述
17. 留有空白課程

(三)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

18. 依據學籍管理辦法，訂有作業準則
19. 各項表冊建立完整
20. 已完成電腦化作業
21. 有辦理補考作業

- 22.有辦理重修班
- 23.有辦理互轉抵免

(四)學生輔導

- 24.有辦理學生輔導之教師宣導
- 25.有辦理學生輔導之學生宣導
- 26.有辦理學生輔導之家長宣導
- 27.有辦理選修輔導
- 28.重修班輔導管理良好
- 29.延修生、重讀生之輔導管理良好

(五)經費運用

- 30.學分費依規定收費
- 31.鐘點費依規定支付
- 32.行政費所佔比例未超過規定
- 33.整體收支可以平衡
- 34.有辦理赴四技二專預修宣導

(六)辦理赴四技二專預修

- 35.有學生赴四技二專預修
- 36.有辦理預修學生追蹤輔導

(七)辦理學徒式教學

- 37.訂有本校學徒式教學作業計劃
- 38.有辦理學徒式教學宣導
- 39.有與廠商合作辦理學徒式教學
- 40.有定期赴合作工場訪視或輔導